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一、四選舉區、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一、四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江淑芬 (號次1), 楊金源 (號次2).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詹進順 (號次1), 吳鏡楨 (號次2), 陳冠廷 (號次3), 鄭進議 (號次4), 林啟鴻 (號次5), 陳坤旭 (號次6).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溪厝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呂永富 (號次1).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坑厝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鄭萬長 (號次1).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劉清棚 (號次1).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溪州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江錫銘 (號次1), 陳麗華 (號次2).

溪州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Includes a note for 第3選舉區 regarding women's representation.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一、四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瓦厝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林碧珠, 顏進宜, 李昶龍.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菜公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鄭玉琴, 黃世民.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三圳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廖昆中, 廖永諭.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陳明峰, 鐘翊禹, 蔡華南, 廖學進.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鐘振榮, 蔡曉如, 鐘宏池.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廖清福.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